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李家豪
電話：03-8227171分機396
傳真：03-8237712
電子信箱：omega88@hl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社勞字第11500847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函文及附件 (376550000A_1150084766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50084766_ATTACH2.png)

主旨：轉知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更正高氣溫環境從事摘除蜂窩
作業發生職業災害案例圖示，請貴處轉知所屬外勤人員、
所轄事業單位或承攬業者，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115年5月4日勞職衛2字第
1151300267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觀光處、本府建設處、本府農業處、本府原住民行政處、本府教育處

副本：

